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以此件为准

便函〔2020〕1628号

加急

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转发关于评选 2018—2019 年度广东省节能先进集体和 先进个人的通知

各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现将《转发关于评选2018—2019年度广东省节能先进集体和 先进个人的通知》(江发改资环〔2020〕0476号)转发给你们, 请按通知要求做好相关推荐工作,并于11月13日前上午下班前将 申报材料一式六份(附电子版)报我局。

附件: 转发关于评选 2018—2019 年度广东省节能先进集体 和先进个人的通知

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年11月6日

(联系人: 林露诗, 电话: 3279716)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20年11月6日印发

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 文件 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江发改资环[2020]476号

转发关于评选 2018-2019 年度广东省 节能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知

市直有关部门,各市(区)发展和改革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有关单位:

现将《广东省能源局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评选 2018-2019 年度广东省节能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知》(粤能新能[2020]82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执行。

- 一、结合我市推荐名额分配的数量,各市(区)、各单位向市发展改革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推荐的先进集体的数量不超过1个,先进个人的数量不超过1名。
- 二、拟推荐对象须由所在单位择优推荐,并在本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推荐对象名称(姓名)、基本情况和简

要事迹等。涉密或不宜公开等事项可按规定不予公示。拟推荐对象公示期满后,应按照管理权限报所在地发展改革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自下而上逐级审核。

三、请各单位按照推荐条件要求,宁缺勿滥,从严把关,于 11月15日前将申报材料(一式4份)及电子版报送市发展改革 局,由市发展改革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共同提出初审推荐对 象报省节能表彰办公室。

四、申报材料包括:推荐文件、推荐对象汇总表、推荐表等材料。推荐文件需包括推荐工作组织情况、推荐程序、推荐对象在本单位公示情况、推荐意见等,未注明本单位公示情况的不予受理。

附件: 广东省能源局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评选 2018-2019 年度广东省节能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知(粤能新能[2020]82号)





(联系人: 市发展改革局: 陈炳乾 3278613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郝红 3935297)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0年11月5日印发

主办科室:资源环境与节能科

广东省能源局 文件

粤能新能〔2020〕82号

广东省能源局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评选 2018-2019 年度广东省节能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知

省直有关部门,各地级以上市节能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有关单位:

为弘扬先进、树立典型,推动全省节能工作深入开展,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管理全省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通知》(粤厅字[2019]134号),省能源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决定在全省范围内评选 2018-2019 年度省节能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一)省节能先进集体:重点用能单位,节能技术服务单位、

社会团体、党政机关的有关集体等节能管理或服务单位。

- (二)省节能先进个人:在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从事节能相关工作的人员。
- 2018年、2019年两个年度节能考核结果均为"未完成"等级的 河源、阳江 2 个市不纳入此次评选范围。

二、评选名额

拟评选广东省节能先进集体 40 个,广东省节能先进个人 80 名。省有关单位可推荐省节能先进集体、省节能先进个人各一名,各地级以上市推荐名额详见附件 2。

三、评选条件

- (一)省节能先进集体评选条件。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执行党的路线、 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并相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严格遵守节能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标准,节能规章制度健全,管理体系完善,能源计量器具完备,能源统计台账齐全,节能技术研发和改造投入大的重点用能单位;在工业、能源、建筑、交通运输、公共机构及商业等领域节能方面取得重大成效的单位。
- 2. 在节能设计、咨询、金融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工程建设等领域业绩突出,社会信誉好的节能技术服务单位。
- 3. 在节能工作组织协调、政策法规制定、重点工程实施、重 大技术推广、能源统计和计量管理、节能监督检查、节能宣传培 训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有关机构、社会团体和党政机关的有关

集体。

- 4. 在节能工作其他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优先推荐通过能源管理体系认证并积极参与行业能效对标活动和节能自愿承诺活动的企业。
- (二)省节能先进个人评选条件。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认真贯彻执行节能法律法规,热爱节能工作,具有强烈事业心和高度责任感,在节能管理、监督执法、核查核算、技术研发、统计分析、设备运行、咨询服务、宣传培训等方面发挥骨干作用,做出突出贡献的人员。检举揭发严重浪费能源行为,并经市以上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查证属实的人员。

四、评选程序

- (一)按照评选条件,拟推荐对象须由所在单位择优推荐,并 在本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推荐对象名称(姓名)、 基本情况和简要事迹等。涉密或不宜公开等事项可按规定不予公 示。
- (二)拟推荐对象公示期满后,属地市推荐对象的,按照管理 权限报所在地县级以上节能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自下而上逐级审核;地级以上市节能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部门共同提出初审推荐对象,报省节能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省节能表彰办公室"。

设在省能源局新能源和节能处)。属省有关单位推荐对象的,可直接报省节能表彰办公室。申报材料包括:推荐文件、推荐对象汇总表(附件3)、推荐表(附件4、5)、征求意见表(附件6)等材料。推荐文件需包括推荐工作组织情况、推荐程序、推荐对象在本单位公示情况、推荐意见等,未注明本单位公示情况的不予受理。

(三)省节能表彰办公室对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查,经研究 后形成候选名单报请省政府审定,在省政府网站上公示5个工作 日。公示无异议后,印发表扬通报。

五、评选要求

- (一)严格评选条件。坚持以政治表现、工作实际和贡献大小作为衡量标准,同时考虑推荐对象一贯表现,严格把关,优中选优,确保表彰对象的先进性和代表性。推荐对象为机关事业单位和干部的,应按照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和公安机关等部门意见;推荐对象为企业或企业人员,应征求行业主管、生态环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市场监管、信用管理、应急管理和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意见。《征求意见表》(附件 6)需由地级以上市节能主管部门或推荐对象所属的省有关单位负责组织征求意见,不得由被推荐对象自行跑章。
- (二)坚持面向基层。评选活动要突出重点、面向基层,向 条件艰苦的基层一线的集体和个人倾斜,不评选副厅级或者相当 于副厅级以上单位和个人、县级以上党委或者政府,原则上不评

— 4 —

选各地级市的县处级以上(含)单位,县处级干部不超过评选总数的20%。鼓励各地市及有关单位将重点用能单位和县处级以下干部作为推荐对象,各地市先进个人应至少推荐1名企事业单位或基层机关单位人员,分配2个以上先进集体名额的地市应至少推荐1个企事业单位或基层机关单位。

- (三)严格评选纪律。参加评选的集体和个人应对其所提供 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弄虚作假或者采取不正当手段获得荣誉称 号的集体或者个人,撤销其所获荣誉称号,5年内不得参与该奖项 的评选。
- (四)请于11月20日前将相关材料(一式两份)报送省节能表彰办公室。

六、组织领导

省能源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联合成立省节能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见附件1),负责本次评选表彰工作的组织领导和评审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评选表彰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省能源局新能源和节能处。请各地级以上市于2020年11月5日前将本地区推荐评选联系人姓名和联系方式等报送省节能先进评比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附件:1.广东省节能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名单

- 2.2018-2019 年度广东省节能先进集体及先进个人推荐 名额分配表
 - 3.推荐对象汇总表
 - 4.2018-2019 年度广东省节能先进集体推荐表
 - 5.2018-2019 年度广东省节能先进个人推荐表
 - 6.征求意见表





(省能源局联系人: 杨延涛, 联系电话: 020-83133012, 邮箱 nyjjn@gd.gov.cn;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联系人: 程玉乾, 联系电话: 020-83134955)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广东省节能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工作 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名单

一、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张祖林 省能源局党组书记、副局长

郑朝阳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一级巡视员

成 员: 王伟东 省能源局新能源和节能处处长

黄江江 省能源局综合处处长

胡美娟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表彰奖励办公室

主任

二、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主 任: 王伟东 (兼)

成 员: 卢树明 省能源局新能源和节能处副处长

杨延涛 省能源局新能源和节能处四级调研员

蒋帮镇 省能源局新能源和节能处四级主任科员

汪 涓 省能源局综合处四级主任科员

程玉乾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表彰奖励办公

室四级调研员

2018-2019 年度广东省节能先进集体及 先进个人推荐名额分配表

地区及单位	节能先进集体推荐名额(个)	节能先进个人推荐名额(人)
合 计	40	80
广州	2	4
深圳	2	4
珠海	1	2
汕头	2	4
佛山	3	6
韶关	1	2
梅州	1	2
惠州	2	4
汕尾	1	2
东莞	2	4
中山	1	2
江门	2	4
湛江	1	2
茂名	1	2
肇庆	3	6
清远	1	2
潮州	2	4
揭阳	1	2
云浮	2	4
省有关单位	9	18

备注:各地市先进个人应至少推荐1名企事业单位或基层机关单位人员,分配2个以上 先进集体名额的地市应至少推荐1个企事业单位或基层机关单位。

附件3

推荐对象汇总表

推荐单位(公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人及联	系方式:			
一、节能先进集体推荐对象汇总表												
序号	集体名称 行政级别或 相当级别				负责人单位及职务		推荐集体所属单位		单位性质	备注		
											-	
	-											
二、节	能先进个人推	主荐对象	內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 貌	学历	I,	作单位		职务	行政级别或相 当行政级别	职称	备注

2018-2019 年度广东省节能先进集体推荐表

集体名称		行政级别或 相当级别		
联系人及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主要节能分	七进事迹 (被推荐单位在 ³	方能工作的典型做	法、经验,	取得的重大
节能成效等,	本页不够填写时可加附页)			
推荐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2018-2019 年度广东省节能先进个人推荐表

姓名		性别		出	生年月			
	作单位 职务				行政级另 相当级			
	系方式							
主要节能先进事迹	(被推荐人在填写时可加度		中作出的突出	贡献	和取得的重力	、节能	效益,本	页不够
所在单位意见			,			年	盖章	日
推荐单位意见						年	盖章	· 日

1.机关事业单位征求意见表

集体名称:	所属单位:	
组织事门宽见	(盖章) 年 月 E	=
纪检 监察 部 可 意 见	(盖章) 年 月 E	1
公安机美见	(盖章) 年 月 E	1

备注: 推荐对象为机关事业单位的填写此表。

2.机关事业单位干部征求意见表

姓名:	单位及部门:	职务:
组织事门见		(盖章) 年 月 日
纪监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公安机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推荐对象为机关事业单位干部的填写此表。

3. 企业征求意见表

企业名称:		<u></u>	业负责人:		_
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生态环境部门意见:		
	年	(盖章) 月 日		年	(盖章) 月 日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		税务部门意见:		
	年	(盖章) 月 日		年	(盖章) 月 日
	+	ЛП		十	Л
市场监管部门意见:			信用管理部门意见:		
中勿血自即门忘况:			旧川自在时门态儿。		
		()/ ₁ ->-)			()
	年	(盖章) 月 日		年	(盖章) 月 日
应急管理部门意见:			公安机关意见:		
		(盖章)			(盖章)
	年	月日		年	月日

备注: 推荐对象为企业的填写此表。

4. 企业人员征求意见表

姓 名:		_ 所在部门	〕及职务:		
企业名称:		_ 	企业类型:		
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生态环境部门意见:		
	年	(盖章) 月 日		年	(盖章) 月 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税务部门意见:		
	年	(盖章) 月 日		年	(盖章) 月 日
市场监管部门意见:			信用管理部门意见:		
	年	(盖章) 月 日		年	(盖章) 月 日
应急管理部门意见:	4		公安机关意见:		
	年	(盖章) 月 日		年	(盖章) 月 日

备注:推荐对象为企业人员的填写此表。